

吳氏家族文書《萬曆收支銀兩冊》點校

王裕明*

一、前言

《萬曆收支銀兩冊》，1冊，抄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該帳冊封面題「□綱抄」，現題名為今人所擬。該帳冊為迄今發現最早的兩冊明代商業帳簿之一，記事始於萬曆十五年（1587），迄至萬曆四十一年（1613），前後凡 27 年。其中，萬曆二十年（1592）十月至萬曆二十一年（1593）十月、萬曆二十三年（1595）十月至萬曆二十六年（1598）十月等 4 個年度記錄缺失，實際為 23 個年度的帳務資料。該帳冊詳細記錄逐年資本、利潤、消費和積累等數額，以及家庭成員的生老病死、婚喪嫁娶、資本分撥、讀書補貼和住宅園墓建造等家庭大事，由此反映了商業資本的組織構成、效益規模、經營方式和利潤分配等運行實態，對於探討明代商業資本運行、分析、傳承和消費以及家長制下家庭財產結構及其權屬具有相當價值。

學界對於該帳簿予以不同程度關注。郭道揚、康均、張建朋和馬勇虎等利用該帳簿考察明代會計制度，認為該帳簿屬於總清帳，圍繞著盈利計算，反映了企業的經營過程和成果，與「紅帳」編制的基本原理相一致；各年度帳目的構成及其體系，展現出民間會計報表——「紅帳」的基本輪廓；故而民間「紅帳」編制，不僅資料來源於「總清帳」，而且其編制方法也是從「總清帳」的記錄法中脫胎、演進而來的。¹孫麗、王世華利用該帳簿探討吳文奎

* 江蘇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Email: wangyuming@jsass.org.cn。

¹ 郭道揚編著，《中國會計史稿》（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8），下冊，頁 93、97-98；康均，〈中國古代民間會計的發展〉，《財會學習》，12（2006），頁 73-75；

家族資本構成、積累和傳承方式，認為吳文奎（1552-1604）家族資本由「父本」和諸子資本二元構成，資本積累和傳承方式為制度性批本和績效性補貼兩種。²筆者曾利用該帳簿論述吳文奎家族資本運行狀況，以及明代官利制分配方式。³

封面「□綱抄」應為「提綱抄」，抄錄者為明代休寧吳文奎第五子吳可獻。帳冊「萬曆三十一年十月至萬曆三十二季甲辰十月止」載：「共支六十六兩八錢三分九厘。照正提綱抄，貼銀未寫，共支又少四十四兩一錢，查家帳看。」知該記錄抄自「提綱」。又「萬曆三十七季十月至三十八季庚戌十月止」載：「以上伯兄批在提綱，今抄以見篤念之心。」此為吳文獻抄錄時所加說明，知該家庭中存在「提綱」。「提綱」除記錄家庭帳務外，還登載了文奎長子可中的一些重要批註，顯見該帳冊並非可中「提綱」原件，而是可獻抄件，故原題名極可能為《提綱抄》，只是「提」字缺失。嚴格說來，該帳冊不是當時的正式商業帳簿，而是吳文奎第五子可獻根據長兄可中《提綱》的摘抄。

吳文奎，字廷聚，又字茂文，休寧蓀圻人，出生於世賈之家，曾稱「余家七葉舉鹽莢，叨上賈淮海江漢間」。⁴文奎家族從明初開始業賈，高祖重興（1421-1497），「嘗客吳越、徐梁之間，所殖不貲，貲益雄阜。」⁵曾祖德振（1444-1518），生平以業鹽為主，「少年從商江湖，飽歷風霜，助佐父兄之志，得意三十五年，終始無失」，⁶「遂豪於賈」。⁷祖父應大（1476-1539），「甫弱冠，

張建朋，〈明清民間會計報告的演變研究〉（保定：河北大學碩士論文，2010），頁37-38；馬勇虎，〈近代徽州布商研究——以商業帳簿為中心〉（蕪湖：安徽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頁4-5。

² 孫麗、王世華，〈徽商家族資本的傳承的特殊面相與內在邏輯——以吳文奎家族帳簿等史料為中心〉（安徽大學徽學研究中心主辦，「第六屆徽州文書與中國史研究學術研討會」，合肥，2022.11.26）。

³ 王裕明，〈明代商業經營中的官利制〉，《中國經濟史研究》，3（2010），頁144-151；王裕明，〈明清徽州典商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頁400-416。

⁴ 〔明〕吳文奎，《蓀堂集》（濟南：齊魯書社，1997），卷8，〈從兄文苑先生行狀〉，頁190。「七葉」，指「七世」。

⁵ 〔明〕汪循，《汪仁峰先生文集》（濟南：齊魯書社，1997），卷19，〈臨溪吳處士墓表〉，頁449。

⁶ 不著撰者，《吳尚賢分家簿》（上海：上海圖書館藏，正德十三年寫本）。

⁷ 〔明〕吳可學編，吳文輝繪，《吳氏本枝墓譜》（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不分卷，〈明故處士吳公墓誌銘〉。

遂游江淮荆襄間，隱于商。」⁸父宗浩（1513-1572），以業鹽為主，活動於兩淮、江漢一帶，「早業儒，壯用賈」，「甫弱冠，而會泉湖公卒，乃棄舉子業而業賈」，⁹為「淮南鹽筴祭酒四十年」，「僑寓常什三在蘄春，什五在邗江」。¹⁰吳文奎幼習舉業，後棄舉經商，「服賈三湘」，¹¹生有可中、可鏡、可晉、可奇、可獻、可隨和可馴等七子。諸子亦幼習儒業，後棄儒服賈。萬曆年間，文奎父子在業鹽的同時，開始經營典業，相繼在湖北興國州東、武穴、興國州北、蘄州西、蘄州北和大冶等地開設 6 座典鋪，成為典型的徽州典商。

吳文奎家族文書除《萬曆收支銀兩冊》外，尚有上海圖書館藏《正德十二年尚賢公分書》，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院藏《乾隆休寧吳氏分業合同彙抄》，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藏《康熙二十五年四月至乾隆五十二年九月休寧縣吳尊德堂存眾產業契錄》、《康熙三十六年正月至乾隆五年十二月休寧縣吳尊德堂契錄》、《乾隆六年休寧吳尊德堂鬮書》，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孫園祀產簿》和安徽省博物院藏《萬曆二十七年盧道義限約》等。吳文奎家族文獻主要有吳文奎《孫堂集》、汪循《臨溪吳處士墓表》、李維楨《孫圻吳氏祠記》與《吳次公程孺人墓誌銘》，以及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吳氏本枝墓譜》、浙江圖書館藏《臨溪孫祈吳氏譜集》、上海圖書館藏《臨溪吳氏墓譜》和《臨溪孫圻吳氏譜集》等史料。

本次整理，原文中部分缺失文字以〔 〕表示，說明文字以（ ）表示，蘇州柴碼一律改用漢字表示。

二、文本校點：《萬曆收支銀兩冊》（《提綱抄》）

〔萬曆十五年十月起至十六年十月止〕

〔……〕，三共收利一千四百五十五兩二錢九分二厘；一支興國二百五十

⁸ 〔明〕吳可學編，吳文輝繪，《吳氏本枝墓譜》，不分卷，〈泉湖處士吳君墓誌銘〉。

⁹ 〔明〕吳可學編，吳文輝繪，《吳氏本枝墓譜》，不分卷，〈迪功吳次公傳〉。

¹⁰ 〔明〕吳文奎，《孫堂集》，卷 8，〈先迪公逸事〉，頁 194。

¹¹ 〔明〕吳文奎，《孫堂集》，卷 10，〈與方漢尊公近溪先生〉，頁 237。

兩零二錢八分六厘，一支武穴三百二十三兩八錢六分八厘，一支儀真九十六兩零六分，共支六百七十兩二錢一分四厘；仍利七百八十五兩零七分八厘；加前原本八千零九十四兩三錢一分二厘；共在八千八百七十九兩三錢五分。

內彩叔¹²七百八十〔兩〕有奇，內輝叔¹³三百七十〔兩〕有奇，內祖造墳一百三十兩，內巨源¹⁴先生一百兩，內舅四十兩。

是年批與伯兄¹⁵回鞋¹⁶銀一百兩。

仍在本七千五百五十九兩三錢五分，並伯兄百兩共。

萬曆十六年十月起至十七年己丑十月止

是年逆推先母四十歲。

一收儀真利二十二兩一錢二分六厘，一收興國利五百零六兩六錢四分四厘，一收武穴利六百三十一兩九錢八分一厘，三共收一千一百六十兩零七錢五分一厘；一支興國四百七十兩，一支武穴三百一十三兩零七厘，共支七百八十七兩零七厘；仍利三百七十三兩七錢四分四厘；原本八千八百六十二兩五錢二分；共在九千二百三十六兩二錢六分四厘；內約各附搭〔一〕千二百五十兩。

伯兄本一百兩，該利十三兩；支穴四兩八錢五分半，支國一兩四錢九分，父又批支張主酒二錢，爭風〔水〕派一兩五錢，共支八兩零四分五厘；仍伯兄一百零四兩九錢五分五厘。

¹² 吳文奎五弟文彩。

¹³ 吳文奎六弟文輝。

¹⁴ 巨源，為程涓，休寧臨溪人。

¹⁵ 伯兄，指吳文奎長子吳可中，字伯時。

¹⁶ 「回鞋」，舊時徽州婚俗之一，指新娘回門後為婆家人做一雙新鞋，俗稱回門鞋。回門鞋有滿堂鞋和半堂鞋之分，滿堂鞋是為全家每人做一雙，半堂鞋是僅做給公婆。「鞋」與「偕」，寓意白頭偕老。〈崇禎二年休寧程虛宇立分書〉載有程虛宇孟房萬曆二十一年「回鞋金四兩」，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收藏整理，王鈺欣、周紹泉主編，《徽州千年契約文書·宋·元·明編》（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1991），卷8，頁300。

萬曆十七年十月初五日起至十八年庚寅十月十五日止

是年四月廿日 時元龍¹⁷生。

一收興國利六百八十七兩四錢二分四厘，一收武穴利六百五十二兩一錢零七厘，一收儀真利六兩三錢七分，三共收一千三百四十五兩九錢零一厘；內除穴、國補平加利應典七十八兩九錢一分八厘，一支穴五百五十五兩四錢八分三厘，一支國一百七十六兩五錢八分，一支儀三兩零四分，共支七百三十五兩一錢零三厘；仍利五百三十一兩八錢八分；原本九千二百五十八兩六錢八分八厘；共在九千七百九十兩五錢六分八厘（合總不對，多廿七兩九錢一分，十九年入進）。

內二叔共本銀七百〔兩〕有奇（是年已還五〔文彩〕二百兩，六〔文輝〕一百兩），內泰滄伯二百兩，內舅等並同春會八十〔兩〕。

伯兄原本一百零四兩九錢五分半，利十三兩七錢五分，貼在外八月四兩，共一百二十二兩七錢；支八錢五分；伯兄仍在一百二十一兩八錢五分。

仲兄¹⁸批本一百兩，利十三兩；支四錢八分，銅盆、襪；仲兄〔仍〕在一百一十二兩五錢二分。

萬曆十八年十月十五日起至十九年辛卯十月止

是年父四十歲，獻¹⁹七歲始上學。

一收興國利一千零七十四兩九錢二分九厘，一收武穴利三百五十九兩八錢一分，一收儀利十五兩五錢四分，三共收一千四百五十兩二錢七分九厘；一支〔國〕二百零九兩零六分五厘，一支穴五百零二兩四錢九分一厘，一支儀一百三十二兩三錢五分，共支八百四十三兩九錢零六厘；仍利六百零六兩三錢七分三厘；原本九千八百一十八兩四錢七分九厘；共在一萬零四百二十四兩八錢五分二厘；又加收可成²⁰兄還六十兩，內巨源附三百〔兩〕，造墳一百二十兩，樹二百〔兩〕，八保爾舅共三十兩。

¹⁷ 元龍，指吳文奎第七子可馴，字元龍。

¹⁸ 仲兄，指吳文奎次子可鏡，原名可敬，字仲穆。

¹⁹ 獻，指吳文奎第五子吳可獻，字蓀倩。

²⁰ 可成，指吳文奎弟文章長子吳可成。

伯兄原本一百二十一兩八錢五分，一四厘²¹利十七兩零五分七厘，貼客外六兩，仍共在一百四十四兩九錢零七厘。

仲兄原本一百一十二兩五錢二分，一四厘利十五兩七錢五分三厘，貼書用二兩四錢，共一百三十兩六錢七分三厘，支二兩四錢七分（喪妻用，余系仲己物），支九兩五〔錢〕（繼娶用，外父貼三十兩），仍在一百一十八兩七錢零四厘。

萬曆十九年十月起至二十年十月中止

是年正月十八足妹²²生。

一收〔興〕國利一千二百一十五兩六錢八分一厘，一收〔武〕穴利七百二十三兩九錢五分九厘，一收儀〔真〕利八兩八錢，共利一千九百四十八兩四錢四分；一國支一百三十七兩，一穴支三百二十五兩五錢一分五厘，一儀支一百零四兩零一分，共支五百六十六兩五錢二分五厘；仍利一千三百八十一兩九錢一分五厘；原本一萬零四百九十兩五錢八分三厘；共在一萬一千八百七十七兩四錢九分八厘（其年合各店實長出銀一百餘兩，留單來年與儀清查）；二叔本銀，十九、廿年憑曉叔²³，並利一切找清無欠，批存三房合同上；內巨源等附約不滿六百兩。

伯兄原本一百四十四兩九錢零七厘，一八該利二十六兩零八分二厘，貼客用四兩，共一百七十四兩九錢八分九厘；除支穴十二兩八錢二分七厘，除支國五錢；仍在一百六十一兩六錢六分二厘。

仲兄原本一百一十八兩七錢零四厘，一八該利二十一兩三錢六分六厘，貼書費二兩四錢，共一百四十二兩四錢七分；一支家一兩，一支外三兩一錢四分；仍存一百三十八兩三錢三分。

萬曆二十年十月起至二十一年癸巳十月止

一收興國利〔……〕，一收武穴利〔……〕，一收儀真利〔……〕。

²¹ 「一四厘」，文書作「丨义」。

²² 足妹，指吳文奎第三女。

²³ 曉叔，指吳文曉，字寅初，生嘉靖三十七年，卒萬曆三十八年。

萬曆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二年甲午十月止

是年予十歲，興國北典甲午正月廿〔日〕開張。

一收〔興〕國東利一千零六兩六錢零五厘，一收〔興〕國北利二百八十三兩九錢九分四厘，一收武穴利六百五十五兩二錢三分八厘，一收儀真利二十五兩二錢三分三厘，共收利一千九百七十一兩零七分；一支各典八百六十六兩五錢六分；仍利一千一百零四兩五錢一分；原本一萬三千三百六十二兩七錢一分六厘；共在本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七兩二錢二分八厘；內泰滄附二百〔兩〕，祖造墳一百四十兩，餘無欠。

伯兄原本一百八十六兩九錢三分，一四該利二十七兩一錢一分，貼客外九兩（批云：因連年算帳，頗能分父勞，今後議在外一月貼銀一兩，甲午在外九月），共二百二十三兩零四分，支家外共二十一兩五錢八分半，仍在二百零一兩四錢五分五厘。

仲兄原本一百六十四兩四錢六分三厘，一四該利二十三兩二錢七分，共支十兩一錢八分，仍在一百七十七兩五錢五分（父批云：仲仍用謝醫，抵昔年支布物三兩一錢四分，不入）。

康兄²⁴是年大婚批與回鞋一百兩。（父批云：先是二子未有接日子²⁵者，金宅獨百金受之。先是二子未有受定親火把，來人謝媒酒席豬羊者，金宅一系獨無，前後省不下數十金，況已收簪珥十八兩。照二子例，與百兩，不計前銀，亦情理允當。）

萬曆二十二年十月初十日起至二十三年乙未十月終止

造住樓成，後分貞甫。²⁶是年冬十二月初十〔日〕辰時，先母卒。

一收各典利一千九百六十九兩一錢二分一厘，支各店一千二百二十二兩零三分半，仍利七百四十六兩零八分六厘，原本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三兩零三分九厘，共在一萬五千二百零九兩一錢二分四厘。

伯兄原本二百零一兩四錢五分半，一三該利二十六兩一錢八分，共二百

²⁴ 康兄，指吳文奎第三子可晉，字康侯。

²⁵ 接日子，舊時徽州婚俗之一，結婚前，女方同意男方所定的結婚日期，收下媒人由男方所送的婚帖和財物。

²⁶ 貞甫，指文奎第六子可隨。

二十七兩六錢三分半，除支二十一兩，仍在二百零六兩六錢三分五厘，又貼客外用十二兩，又撥還幼時父祖姑婆與銀二十兩，通共本二百三十八兩六錢三分五厘。父又批云：乙未季，計久長帳未批，丙申春因先母喪，云云。議諸子每季至廿五歲，約於父本內坐撥銀一千兩，坐分硬利，每季八十兩算，不利上起利。待身老，本利撥明，再照合有本，各人分利。是季中年廿五歲。批此為據。

仲兄原本一百七十七兩五錢五分，一三利二十三兩零八分，貼讀書四兩，除支十三兩四錢五分，仍在九十四兩一錢八分。

康原本一百兩，一三利十三兩，貼書費八錢，明季照計久長帳議；共在一百一十三兩八錢。

萬曆二十三年十月起至二十四季丙申十月止

是季侄良彥生。

萬曆二十六季十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七季已亥十月止

是季予十五歲，十一月同伯兄始入楚，冬進興國，同伯兄守歲。

一收國東利五百二十六兩二錢八分三厘，一收國北利五百二十九兩三錢八分一厘，一收蘄州利五百二十三兩一錢五分四厘，一收武穴利五百三十四兩三錢八分八厘，一收儀真利六十一兩七錢六分八厘，共收利二千一百七十四兩九錢七分四厘；支四店共一千零九十三兩四錢四分八厘；仍利一千零八十一兩五錢二分六厘；原本一萬九千三百四十兩八錢八分三厘；又收成訓兄附本二百三十兩；三共二萬零六百五十二兩四錢零九厘；內還吳銀五百九十九兩一錢六分；淨自在二萬零五十三兩二錢四分九厘。

伯兄原本一百九十三兩零八分九厘，一一二該利二十一兩六錢二分六厘，貼客外十二兩，共二百二十六兩七錢一分五厘；一家外共支九十六兩三錢，仍在九十六兩四錢一分五厘。

仲兄原本一百一十三兩七錢四分九厘，一一二該利一十二兩七錢四分，貼書十兩，除支五十三兩六錢一分六厘，仍在八十二兩八錢七分三厘。

康原本一百零五兩九錢七分七厘，一一二該利一十一兩八錢七分，貼書

費九兩，三共一百二十六兩八錢四分七厘；一除家支六十七兩三錢四分八厘，一除穴支十六兩一錢四分五厘；仍在四十三兩三錢五分四厘。

季原本一百兩，〔一一二〕該利十一兩二錢，貼紙筆一兩，又家收三兩八錢，共在一百一十六兩。

萬曆二十七年十月起至二十八年庚子十月止

予年十六，在蘄、國。

一收四典利二千三百八十七兩零四分八厘，一收儀真利三十四兩七錢二分，共收〔利〕二千四百二十一兩七錢六分八厘；一除支穴、國、儀一千三百六十六兩七錢三分三厘，仍利一千零五十五兩零三分五厘，原本二萬零七十一兩四錢八分六厘，共在二萬一千一百二十六兩五錢二分一厘。

伯兄原本一百三十四兩四錢一分半，一一九該利一十五兩五錢一分九厘，貼客用十二兩，共一百五十七兩九錢三分四厘，除支八十三兩六錢，仍在七十四兩三錢三分四厘。

是年四月仲兄不幸，子良治先亡，遂至絕祀，痛哉！後父批長久帳云：不論諸子中，先舉第二子者繼之，名良嗣，至十五援例入太學。

成訓兄原本二百三十兩。父批云：硬作一分二厘，若其年生意好則照好算，不多一分二厘則無誤。該利二十七兩六錢，又新收四十兩，三共二百九十七兩六錢。

康本四十三兩三錢五分四厘，〔一一九〕該利五兩七錢六分，貼書費九兩，共五十七兩五錢一分四厘，除支二十二兩二錢五分，仍本三十五兩二錢六分。

季原本一百一十六兩，一一九該利十三兩八錢零四厘，貼書一兩，共一百三十兩八錢零四厘，除支國三兩，仍在一百二十七兩八錢零四厘。

萬曆二十八年十月起至二十九年辛丑十月止

是年侄良譽生；是年四月二十五日，父五十歲。獻十七歲，在穴，七月歸，八月初三日冠飲酒始；二十四〔日〕娶葉氏，氏年十八；十一月南京援例，十二月歸。

一收三典及儀利一千六百二十五兩二錢七分半，除支過一千一百六十六兩七錢五分五厘，仍利四百五十八兩五錢二分，原本二萬一千一百零八兩零八分五厘，共在二萬一千五百六十六兩六錢零五厘。

伯兄本七十四兩三錢三分四厘，七五五該利五兩六錢一分二厘，貼客用十二兩，是年各分得父本三百兩，共三百九十一兩九錢四分六厘，除支五十九兩四錢四分五厘，仍在三百三十二兩五錢，千金硬利六年。

成訓兄本二百九十七兩六錢，一二該利三十五兩七錢一分，支去十兩八錢二分，仍在三百二十二兩四錢九分。

康本三十五兩二錢六分四厘，七五五該利二兩六錢六分三厘，貼書費九兩，分父本三百兩，共三百四十六兩九錢二分七厘，除支六十兩六錢九分二厘，仍在二百八十六兩二錢三分五厘。

季本一百二十七兩八錢零四厘，七五五該利九兩六錢四分九厘，貼書費八兩，又分父本三百兩，共四百四十五兩四錢五分三厘，除支二十一兩八錢五分七厘，仍在四百二十三兩五錢九分六厘。

自承父批回鞋銀五十兩，又分父本三百兩，共三百五十兩。

萬曆二十九年十月至三十年壬寅〔十月〕止

是年予十八〔歲〕，二月由浙至京肄業。大人為徐船事在京告狀，至秋同劉心竹²⁷入楚，命我歸，攜家白下，九月回。因事不如意，畢竟獨行，是冬獨住南京

一收三典並儀(真)利三千八百五十兩九錢一分二厘(國〔一〕千三百四十零，穴〔一〕千三百五十零，蘄〔一〕千零九十八兩零，儀五十四兩零)；除支二千一百六十五兩七錢七分三厘，除張榮舡失²⁸一千六百七十兩；仍剩利十五兩一錢三分九厘，原本二萬一千五百六十六兩六錢零五厘，共在二萬一千五百八十一兩七錢四分四厘，又除還成訓〔兄〕銀三百二十二兩四錢九分。

伯兄本三百三十二兩五錢，一分〔該〕利三十三兩二錢五分，貼客外十

²⁷ 「劉心竹」，「萬曆三十一年十月至萬曆三十二季甲辰十月止」載有「程心竹」，兩人是否為同一人，具體不詳。若是同一人，究竟是劉心竹還是程心竹，也不詳。

²⁸ 「張榮舡失」，同下文「張舡之失」。

二兩，除支七十二兩七錢四分，仍三百零五兩零一分，是年千金硬利七季。

康本二百八十六兩二錢三分五厘，一分該利二十八兩六錢二分三厘，貼書費九兩，除支七十三兩三錢九分三厘，仍在二百五十兩四錢六分半，是年得千金硬利一季。

季本四百二十三兩五錢九分三厘，一分該利四十二兩三錢五分九厘，貼讀〔書〕八兩，除支五十五兩三錢九厘，仍在四百一十八兩五錢六分半。

自本三百五十兩，〔一分〕該利三十五兩，坐監支用七十二兩七錢七分一厘，仍在三百一十二兩二錢二分九厘。

萬曆三十季十月起至三十一季癸卯〔十月〕止

是季予在京；康兄入學，即遺才科舉；冬，父〔白〕下攜予歸，十二月葬祖。

一收三典並儀利二千九百六十一兩四錢一分二厘，除支二千三百七十五兩八錢四分七厘，仍利五百八十五兩五錢六分五厘，原本二萬一千二百八十六兩四錢六分四厘，共本二萬一千八百七十二兩零二分九厘。近來生意以壬寅、癸卯為勝，而有張舡之失，奈何！

伯兄本三百零五兩零一分，一三五該利四十一兩一錢七分五厘，貼外用十二兩，支七十七兩八錢五分二厘，仍在二百八十兩三錢三分四厘，千金硬利八年。

康本二百五十兩四錢六分半，一三五該利六十兩八錢一分三厘，貼書費九兩；是季進學，照父批帖，除浮費外，賞銀二百兩；除支過八十七兩二錢六分九厘，仍在四百三十三兩零九厘。千金硬利二年。

季本銀四百一十八兩五錢六分半，一三五該利五十六兩五錢零六厘，貼書費八兩，除支一百一十四兩一錢七分三厘，仍在三百六十八兩八錢九分八厘。

自原本三百一十二兩二錢二分九厘，一三五該利四十二兩一錢五分一厘，除坐監支用一百一十五兩三錢九分七厘，仍在二百三十八兩九錢八分四厘。

萬曆三十一年十月至三十二季甲辰十月止

是季獻二十歲，侄良芬生。

是季大人卒。先是癸卯大人同獻自京回，時劉十洲先生亦同來，曾對劉云：溺少不自禁。則病有根之來矣。至十二月葬祖完，守歲夜飲，我兄弟俱在坐，大人舉筋常在器外，是大中風之漸也。至是，元宵後因觀燈，過和樂軒失足幾跌。明日延醫於菴園調治，予輩自以為當漸愈，詎料至於此極耶？正月杪，程心竹卒于楚，大人急令獻同伯兄往治其事，以二月初一日啟行。臨發之日，大人送至新坦且賜以糕，又命曰：天氣和暖，遠行必帶夾衣。後三日果大雪，得不凍。嗟乎痛哉！茲送也，茲言遂為永訣之教也。十日至蘄州，時新移大西門店，新謁李鑒池先生，枉顧，具壺觴少敘，達旦方散，而家中訃音至矣，時二月十八日也。大人以二月十日逝，嗟乎痛哉，明日並貞甫三人匍匐而歸，季兄以昨日自白門來，一家相聚，哀苦痛悲，非獻筆所能述也。略敘數語，以貽後人。

一收各店利二千二百零八兩一錢三分二厘，一除支一千六百六十三兩七錢七分一厘，仍利五百四十四兩三錢六分一厘，原本二萬一千九百六十五兩六錢零九厘，共在二萬二千五百零九兩九錢七分。

伯兄原本二百八十兩零三錢三分半，一分該利二十八兩零三分三厘，照議約在外八月貼八兩，照議貼長兄銀二百兩；共五百一十六兩三錢六分七厘，支一百零四兩一錢六分八厘，仍在四百一十二兩二錢。千金硬利九季。又議約三十四歲得援例銀四百兩，亦如千金硬利，是季伯兄一季。

康原本四百三十三兩零九厘，一分該利四十三兩三錢，貼書費銀九兩，明季再照議約；除支八十兩零六錢一分六厘，仍在四百零四兩六錢九分三厘，千金硬利三季。

良彥照議撥與長孫銀四百兩作本。

季原本三百六十八兩八錢九分八厘，一分該利三十六兩八錢九分，照議約貼管家七月三兩五錢，貼坐監二十九兩，書費三兩；除支過銀一百二十兩二錢四分，仍在三百二十一兩零四分八厘。

自原本二百三十八兩九錢八分四厘，一分該利二十三兩八錢九分八厘，

照該貼坐監五十七兩，共三百一十九兩八錢八分二厘（支儀三十七兩七錢九分半，支京四十九兩，支薪六錢，支家一十九兩九錢九分四厘，支穴三兩五錢五分，共一百一十兩九錢三分九厘），共支六十六兩八錢三分九厘（照正提綱抄，貼銀未寫，共支又少四十四兩一錢，查家帳看）；仍在二百五十三兩零四分三厘。

貞甫照父存批回鞋〔銀〕五十兩，又分父本三百兩，一分該利三十二兩，除納儒士三十兩，共三百五十二兩，除支二十兩七錢四分二厘，仍在三百三十一兩二錢五分八厘。

是年十二月三十日室葉卒，季廿一，明季二月葬赤山之陽。

萬曆三十二年十月起至三十三季乙巳十月止

是年侄良疇生，山東之舉。

一收各店利二千一百八十七兩九錢九分八厘，除支一千六百七十兩五錢六分四厘，仍利五百一十七兩四錢三分四厘，原本二萬二千五百零九兩九錢七分，共在二萬三千零二十七兩四錢零四厘，又收入田舅附本一百五十兩。

伯兄原本四百一十二兩一錢九分九厘，一分該利四十一兩二錢一分九厘，貼客費十兩，除支一百二十八兩八錢四分八厘，仍在三百三十四兩五錢七分。千金硬利十年，援例硬利二季。

康原本四百零四兩六錢九分三厘，一分該利銀四十兩四錢六分九厘，貼書十兩，除支九十七兩八錢三分四厘，仍在三百五十七兩三錢二分八厘。千金硬利四季，是季支硬利七十兩，定媳。

良彥本四十兩，又利四兩。

季本三百二十一兩零四分八厘，一分該利三十二兩一錢零四厘，貼客外八兩，除支八十二兩二錢一分六厘，仍在二百七十八兩九錢三分六厘。

自本二百五十三兩零四分三厘，一分該利二十五兩三錢零四厘，貼外費八兩，除支九十兩二錢二分三厘，仍在二百九十六兩一錢二分四厘。

貞原本三百三十一兩二錢五分八厘，一分該利三十三兩一錢二分半，貼幫管家三兩，除支三十二兩零六分一厘，仍在三百三十五兩三錢二分二厘。

萬曆三十三年十月起至三十四季丙午十月止

乙巳冬舉二親殯。是季六月娶繼室姚氏，季十六。

一收各店利二千七百八十八兩四錢一分七厘，除支二千二百二十六兩八錢三分三厘（是季伯兄上納四百兩），仍利五百六十一兩五錢八分四厘，原本二萬三千一百八十四兩一錢一分六厘，共在二萬三千七百四十五兩七錢。

伯兄原本三百三十四兩五錢七分，一分二厘利四十兩一錢四分八厘，貼客家七兩五錢，除支五十兩六錢二分一厘，仍在三百三十一兩五錢九分七厘，千金硬利十一季，援例四百已支，硬利九十四兩，計三季止。

康原本三百五十七兩三錢二分八厘，一分二厘利四十二兩八錢七分九厘，貼書費十兩，除支一百四十一兩二錢四分二厘（是季兄考未遂，往真州娶妾王氏，並明季共費三百〔兩〕），仍在二百六十八兩九錢六分五厘。千金硬利五季。

季本二百七十八兩九錢三分六厘，一分二厘利三十三兩四錢七分二厘，貼讀書八兩，除支八十三兩五錢三分三厘，仍在二百三十六兩八錢七分五厘。千金硬利一季，內支二十兩，定媳。

自本一百九十六兩一錢四分，一分二厘利二十三兩五錢三分七厘，貼管家四兩，除支七十四兩零四分四厘，預支千金硬利三十兩，因繼娶用；仍在一百七十九兩六錢三分三厘。

貞本三百三十五兩三錢二分二厘，一分二厘利四十兩二錢三分三厘，貼客外五兩，以游山幾危罰二兩，除支八十二兩九錢三分一厘，仍二百九十五兩六錢二分九厘。

良彥本四十四兩，〔一分二厘〕利五兩二錢八分，共四十九兩二錢八分。

萬曆三十四季十月起至三十五季丁未十月止

侄良嗣生。是季三月同康兄由浙至京，時季兄並嫂舊季京中肆業。康兄下為帶寵，予下復班。未幾，伯兄亦至進監，同過夏秋各散歸，而予復入楚算帳。

一收店利二千七百六十五兩七錢一分七厘，支過二千五百四十九兩四錢二分七厘，仍利二百一十六兩二錢九分，原本二萬三千七百七十二兩九錢三分六厘，共在二萬三千九百八十九兩二錢二分六厘。

伯兄原本並利除支淨一百九十八兩六錢五分一厘。千金〔硬〕利十二年。援例銀利九十六兩。

康兄原本並利除支淨六兩四錢四分四厘。千金硬利六季。因娶妾並家用支三百〔兩〕有奇。

季兄原本並利貼除支淨三十七兩五錢四分二厘。千金硬利二季。

自原本並利除支淨在八十一兩五錢四分三厘。

貞甫原本並利除支淨二百二十一兩八錢七分四厘。

元龍是季大婚，照父批回鞋銀三百五十兩，半季利二十兩一錢二分半，又收十一兩一錢本利，共三百八十一兩二錢二分半，支二十兩四錢六分三厘，仍在三百六十兩六錢六分二厘。

良彥原本並利五十四兩九錢四分七厘。

萬曆三十五季十月起至三十六季戊申十月中止

是季大水，予同康家居蓀園，苦於雨。貞甫山東，伯兄白下，季、元在楚。

一收各店利一千八百八十二兩六錢七分八厘，除支七百五十六兩六錢二分二厘，²⁹仍利一千一百二十六兩零五分六厘，原本二萬三千九百四十三兩零九分二厘，共在二萬五千零六十九兩一錢四分八厘。

是季新開北典，兼武穴水荒，鹽又早賣，以致利微，往來不計，作七厘半算。

伯兄原本並利貼除支仍在一百八十八兩三錢七分八厘。千金硬利十三季，內支五十兩定媳；援例利支訖。

康原本並貼及利找倉基支完淨支眾二十一兩六錢八分二厘。千金硬利七季。

季原本並貼及利找倉地除支仍在十三兩八錢六分八厘。千金硬利三季。

自原本並利及倉基找銀除支淨在六十三兩七錢零五厘。

²⁹ 「除支七百五十六兩六錢二分二厘」，原文為「除支七百五十六兩零五分六厘」。經計算，原文誤。

貞原本並利及找倉地貼除支淨在二百二十八兩五錢三分四厘。是季冬覆議原義屋地基，貞甫願退，仍作義屋，以完父事。照合同作〔一〕百六十兩與貞，日後另置，價作三季付還。

元原本並利及貼除支淨在三百五十二兩六錢九分七厘。

彥原本並利五十九兩零七分二厘，借父支廿一兩六錢八分二厘，仍在三十七兩三錢九分。

萬曆三十六季十月起至三十七季己酉十月止

是季元子良弼生，予下南京都察院，歷滿掛選給引。

一收各店利一千七百五十九兩三錢五分八厘，除支一千七百三十五兩一錢六分半（是季銷於樂，山東壞事，家寫基地四百〔兩〕，仍三百〔兩〕，明季入），仍剩利二十四兩一錢九分三厘，原本二萬五千零七十八兩三錢一分四厘，共在二萬五千一百零二兩五錢零七厘。

伯兄原本並利找倉地支完淨支眾銀一百二十五兩三錢三分六厘。是季娶房氏於京，並家支三百七十余兩。千金硬利十四季。

康貼書費及找倉地並彥本利除支完淨支眾〔銀〕三十五兩一錢三分三厘。千金硬利八季。

季原本並利找倉屋支完淨支眾〔銀〕九十二兩五錢八分四厘。千金硬利四季。

自原本並利找倉屋用完淨支眾〔銀〕二兩二錢四分八厘。是季廿五歲，得千金作本。

貞原本並利園價及貼除支仍在二百七十三兩四錢八分三厘。

元原本並利貼除支仍在銀二百九十兩一錢。

彥本父用完，明季撥清，再注上帳。

萬曆三十七季十月至三十八季庚戌十月止

侄良馨生。庚戌十月中，結清各支。明季當吾父六十之期矣，棄不肖等忽有七載，中間幼弟妹俱已婚嫁成人。營運等件，悉遵遺墨。財本分撥各人名下，生意輪流守看，另有合同。仍存父本，待案期撥與貞元援例八百，又

元龍照廿五歲例得千金，又永明繼子十五歲上例五百，並完祠事、卜風水、造住屋等件完成，餘銀六人均分，皆予兄弟共秉良心相顧安守之意。第連季各支不量力，俱踰昔日，以後務宜節儉，庶免日後之悔。以上伯兄批在提綱，今抄以見篤念之心。

一收各店利二千二百五十六兩零六分二厘，除支二千一百二十七兩七錢四分八厘，仍利一百二十八兩三錢一分四厘，原本二萬五千一百十三兩五錢五分半，共本二萬五千二百四十一兩八錢六分九厘。計開各名下於後：

一存父本銀一萬零三百八十二兩七錢四分三厘，內妹〔銀〕二百兩，祖父墳二十六兩，(劉)十洲先生八兩，餘一毫無附。

一伯時二十五歲得本一千金，利十五季，該銀一千二百兩，貼客外六月六兩，又分父本一千三百兩，共三千五百零六兩；除支定媳五十兩，除己酉支一百二十五兩三錢三分六厘，除庚戌支一百五十五兩四錢七分；仍在三千一百七十五兩一錢九分四厘。

康侯廿五歲得本一千兩，利九季，該七百二十兩，讀書貼十兩(是季下雉³⁰看書，過蕪娶子³¹，故伯兄罰五兩，以為為兄不正)，又分父本一千三百兩；援例銀四百兩，硬利一季該三十二兩；共三千四百五十七兩；除定媳支七十兩，除己酉支三十五兩一錢三分三厘，除還子彥七十三兩零三分，除戌支二百五十八兩七錢零一厘；仍在三千零二十兩一錢三分六厘。

季常廿五歲本一千兩，五年利四百兩，貼讀書八兩，又分父本一千三百兩，共二千七百零八兩；除定媳支二十兩，一除己酉〔支〕九十二兩五錢八分四厘，除庚戌支一百二十八兩二錢九分一厘；仍在二千四百六十七兩一錢二分半。

蓀倩廿五歲得本一千兩，一季利八十兩，客外十月貼十兩，又分父本一千三百兩，共二千三百九十兩；除續弦支三十兩，除己酉支二兩二錢九分八

³⁰ 「下雉」，古地名，西漢置。治今湖北省陽新縣東。屬江夏郡。西晉初廢入陽新縣。參見鄭天挺、譚其驥主編，《中國歷史大辭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0)，頁104。

³¹ 「娶子」，本義為「玩耍、遊玩、開玩笑」等，另有「玩具、閒逛、工作敷衍、產品不合格、男女媾和、調戲語、賭博、遊戲」等義。參見馬海音，《〈西遊記〉中通渭方言詞彙考釋》(北京：新華出版社，2020)，頁160-164。本簿中可能指「賭博」。

厘，除庚戌支一百七十四兩三錢三分，共支二百零六兩六錢二分八厘；仍在二千一百八十三兩三錢七分二厘。

貞甫娶親本仍在二百七十三兩四錢八分三厘，又該利二十四兩六錢一分三厘，貼管家六兩，找倉地價三十五兩，廿五〔歲〕例得本一千兩，又如兄分父本一千三百兩，共二千六百三十九兩零九分六厘；除支一百五十四兩四錢四分半，仍在二千四百八十四兩六錢五分一厘。

元龍娶親仍在二百九十兩一錢，該利二十六兩一錢零九厘，貼客外五兩，千金候廿五歲，又如兄分父本一千三百兩，共一千六百二十一兩二錢零九厘；除庚戌支一百一十八兩六錢一分；仍在一千五百零二兩五錢六分。

良彥是年父還本利七十三兩零三分。

通共各行實在二萬五千二百八十八兩八錢五分。

是季總數，較前十季長不滿三千，後十季仍不足於此，非不撰³²錢，濫用故也。較之商山、榆村、汊口生意，俱未有勝此者，而彼一味不用，日積月累，遂成氣候。我家自庚子、辛丑以來如割韭，然明知榆汊之則而不能法，奈何！

萬曆三十八年十月至三十九季辛亥十月止

是年冬，侄良苾生。苾，房氏出，在楚武穴。時伯家居，因造住樓。予在楚握算，因室病追回。

一收各店利三千一百十七兩二錢四分九厘，除支二千二百八十九兩四錢四分，仍利八百二十七兩八錢零九厘，原本二萬五千二百八十八兩八錢五分，共在二萬六千一百一十六兩六錢六分。

一父本一萬零三百八十二兩七錢四分三厘，九二該利九百五十六兩零一分五厘，除支各店一千二百七十二兩一錢九分六厘，除支貼康書費十〔兩〕，仍在一萬零五十六兩五錢六分二厘。

伯原本三千一百七十五兩一錢九分四厘，該利二百八十五兩七錢六分七厘，是季分守得餘利一百六十兩四錢三分，除支一百八十四兩九錢五分一厘，

³² 「撰」，同「賺」。

仍在三千四百三十六兩零四分四厘。

康原本三千零二十兩一錢三分六厘，該利二百七十一兩八錢一分二厘，分守得餘利九十七兩二錢七分，除支二百五十六兩六錢五分，仍在並貼三千一百四十二兩五錢六分八厘。

季原本二千四百六十七兩一錢二分五厘，該利二百二十二兩零四分一厘，分守餘利一百五十二兩五錢三分八厘，除支一百四十二兩九錢零六厘，仍在二千六百九十八兩七錢九分八厘。

蓀原本二千一百八十三兩三錢七分二厘，該利一百九十六兩五錢零三厘，分守餘利一百五十二兩五錢三分八厘，除支一百四十二兩七錢一分一厘，仍在二千三百八十九兩七錢零二厘。

貞原本二千四百八十四兩六錢五分一厘，該利二百二十三兩六錢一分八厘，分守餘利一百六十兩三錢三分，除支一百六十五兩零一厘，仍在二千七百零三兩三錢零一厘。

元原本一千五百零二兩五錢九分九厘，該利一百三十五兩二錢三分四厘，分守餘利九十七兩二錢七分，除支一百二十五兩零二分五厘，仍在一千六百一十兩零七分八厘。

彥原本七十三兩零三分，該利六兩五錢七分三厘，共在七十九兩六錢零三厘。

是季分守，伯、貞守國，康、元蘄北、季、蓀蘄西，穴存眾，周而復始。後伯兄卒，康兄以為不便，合而為一。

萬曆三十九季十月起至四十季壬子〔十月〕止

是季冬良蔚生，亦如苾，生於武穴，伯兄在家。

一收各店利三千六百九十六兩一錢一分二厘，除支二千六百九十四兩四錢八分六厘，仍在利一千零一兩六錢二分六厘，原本二萬六千一百一十六兩六錢五分四厘，共在二萬七千一百一十八兩二錢八分。

一父存本一萬零五十六兩五錢六分二厘，該利一千零七十五兩八錢八分七厘，二共一萬一千一百三十二兩四錢四分九厘，除支各店一千五百一十二兩五錢一分三厘，除貼康補廩科舉一百兩，又貼書費十兩，除貼季科舉十五

兩，除貼認康、元聞三盜賊事十五兩；仍在本九千四百七十九兩九錢三分六厘，又收撥業與貞、甫銀一百四十二兩。

伯原本三千四百三十六兩零四分四厘，該利銀三百四十三兩六錢零四厘，又分餘利一百九十八兩零九分四厘，除支一百八十三兩零一分九厘，仍在三千七百九十四兩七錢二分三厘。

康原本三千一百四十二兩五錢六分八厘，該利三百一十四兩二錢五分六厘，又分餘利一百六十九兩一錢四分一厘，除支四百九十三兩一錢八分五厘，又收貼一百一十七兩五錢，仍在三千二百五十兩二錢八分。是季娶媳多費，又扒與子百金。

季原本二千六百九十八兩七錢九分八厘，該利二百六十九兩八錢七分九厘，又分餘利銀一百九十二兩九錢七分三厘，又收貼科舉十五兩，除支二百三十兩四錢八分六厘，仍在二千九百四十六兩一錢六分四厘。

蓀原本二千三百八十九兩七錢零二厘，該利二百三十八兩九錢七分，又分餘利同季，除支一百六十八兩六錢四分四厘，仍在二千六百五十三兩。

貞原本二千七百零三兩三錢零一厘，該利銀二百七十兩三錢三分，又分餘利同伯，除支一百七十四兩三錢四分二厘，得眾業銀一百四十二兩（系於樂后園並松山門屋），仍在二千八百五十五兩三錢八分三厘。

元原本一千六百一十兩零七分八厘，該利一百六十一兩零七分，又分餘利同康，又認得聞盜七兩五錢，除支一百三十七兩四錢八分，仍在一千八百一十兩二錢四分七厘

良原本七十九兩六錢零三厘，該利七兩九錢六分，又得父回鞋一百兩，除支一兩零一分六厘，仍在一百八十六兩五錢四分七厘。

萬曆四十季十月起至四十一季癸丑〔十月〕止

是季水大，新合開大冶典所，俗謂替他宅皮袋，致有甲寅之失。是季六月，伯兄卒于武穴，信回，康、予、貞冒暑奔至。至秋，貞扶柩歸，康走湖口歸，予握算冬歸。

一收各店利三千零七十七兩四錢二分五厘，除支三千零四十二兩三錢八分三厘，仍利三十五兩零四分二厘，原本二萬七千一百一十八兩二錢八分，

共二萬七千一百五十三兩三錢二分二厘。

一父原九千六百二十一兩九錢三分六厘，該利八百四十兩七錢二分，共本利一萬零四百六十五兩六錢五分六厘，除支九百七十五兩三錢零九厘，除貼伯兄喪事一百兩，除貼康、貞六十兩（因新屋多過廂門床等，故每貼六十兩，待孫、元屋完，又補完），除貼季、貞十九兩，共支一千一百五十四兩三錢零九厘；仍在九千三百一十一兩三錢四分七厘。

本文於 2023 年 4 月 6 日收稿；2023 年 5 月 12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江昱緯